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3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3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查A003M為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未經生父認領。法定代理人A003M自受安置人出生時起便託付受託人A與B照顧，共計6年4個月期間，然委託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未能穩定給付照顧費用，也鮮少主動探視受安置人，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受安置人遭受託人B不當管教成傷，期間皆未能與法定代理人A003M取得聯繫，直至113年3月間聲請人方聯繫上法定代理人A003M，法定代理人A003M未有積極保護作為。後聲請人要求法定代理人A003M需擬定照顧計畫，妥善照顧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A003M於113年4月6日另尋受託人C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迄今，法定代理人A003M雖允諾照顧計畫執行，然法定代理人A003M同樣鮮少關心受安置人之照顧需要，未曾主動提供費

01 用，消極對待受安置人之需求，直接失聯並將責任推給受託
02 人C，故聲請人於113年9月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
03 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於
04 115年3月30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提案，因法定代理人A003M明確不願
06 處理受安置人事務，逃避其身為監護人之責，決議通過停止
07 法定代理人A003M之親權，改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
08 護。法定代理人A003M處遇期間消極處理受安置人所有事
09 務，安置期間從未關心及親子會面，也未配合社政處遇執
10 行，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對於受安置人有監護疏忽與遺棄
11 之態度明確，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因目前尚在停
12 親程序中，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與照顧權益，爰依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14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1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0號民事裁定、
02 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
03 侵害防治中心115年4月9日函所附會議記錄為證。本院審酌
04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
05 適當之親屬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
06 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07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曹宗鼎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蕭訓慧